

# 论生产固定基金范畴

贾植园

生产固定基金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它的发展状况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自然、驾驭自然的水平。因而它在提高国家科学技术现代化水平、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生产固定基金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畴应当如何理解,这在我国学术界尚缺乏比较系统的阐述。一些有关的论著在提到什么是“固定基金”时,一般只限于列举一些固定基金的项目,而不太注意实质性的论述。经济范畴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在理论上的表现。作为经济范畴的生产固定基金应当反映出它特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它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并且还要说明它的价值流通所具有的特点。我们仅就下列四个方面提出我们对于“生产固定基金”这个范畴的理解。(一)生产固定基金是特定的社会经济范畴;(二)生产固定基金是劳动手段的经济形式;(三)生产固定基金是在生产阶段发生机能的劳动手段;(四)生产固定基金是其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 一、生产固定基金是特定的社会经济范畴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不论在任何社会形态,物质资料的生产都需要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力。马克思把这三者称之为劳动过程的简单三要素。所谓劳动过程,就是人类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应人们自身需要的过程,是人们有目的地创造人们必要的物质财富,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就我们在上面把它描述为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因此,我们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sup>①</sup>所以抽象了生产过程的特殊社会形式,而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的劳动过程之一般性质,乃是人们有目的的改变物质要素,使其适合于人们需要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抽象了生产的特殊形式的生产一般,只是一个理论上的抽象,但也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一种抽象能使我们认识到生产一般所具有的某些共同因素。例如我们作生产过程之纯粹劳动这过程的考察时,我们便会认识到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力是劳动过程最一般的简单要素,并从而认识到劳动过程所具有的共同性质,那便是抽象了生产过程之特定社会形式的劳动过程乃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生产总是属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所谓生产一般或劳动过程最一般的简单要素,无助于理解和说明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sup>②</sup>生产

或生产过程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它不能脱离具体的、特殊的社会形态。生产过程之作为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而存在只是生产在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上的具体形态。马克思在《评瓦格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也说过，“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sup>③</sup>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过程为劳动过程（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生产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其所购买的劳动力的过程，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不仅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而且表现为价值的增殖过程。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作为经济范畴而存在的劳动手段，不能就其作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来揭示其经济本质。

劳动手段就其作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来说，它可以为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服务，不具有任何社会特性。但劳动过程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所以劳动手段在使用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社会关系，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却不是一样的，这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劳动手段为资本家所占有而用作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在这里劳动手段成为生产固定资本。因此生产固定资本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资本的特点是无限贪求剩余价值，马克思把资本定义为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所谓资本家则不过是资本的化身而已。资本家的特点即资本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手段则具有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完全不同的经济本质，它是用来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的一种工具。在这里劳动手段表现为生产固定基金。生产固定基金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曾经指出，不问劳动过程的社会条件如何，生产资料总可以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但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们才具有资本的性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写道：“这个以劳动过程性质为基础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区别，就以新的形式，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再反映出来。”<sup>④</sup>

## 二、生产固定基金是劳动手段的经济形式

作为经济范畴而存在的生产固定基金的经济性质，还可以从生产固定基金与劳动手段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区别上来理解。它们的关系是：劳动手段组成生产固定基金的物质内容，而生产固定基金则是劳动手段的经济表现形式。

说劳动手段是生产固定基金的物质内容，这是不是说生产固定基金就是劳动手段呢？不，不能这样理解。生产固定基金与劳动手段这两个概念是不能够完全等同的。

劳动手段包括被马克思称之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筋肉系统”的生产工具，这是劳动手段中的最积极部分，它直接用来作用于劳动对象，改变其性能或形态使之适合于预定的目的。马克思在论述劳动手段时，首先指的是这一部分。劳动手段还包括生产的脉管系统，如用来保存劳动对象的导管、桶、器皿等等。此外，那些只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物质条件，例如道路、工厂、建筑物、土地、江河、瀑布等等，也包括在劳动手段之内，马克思把这一部分称之为广义的劳动手段。

劳动手段既包括生产的骨骼和筋肉系统以及脉管系统，也包括劳动过程中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但并不是所有的劳动手段都是生产固定基金。有的同志忽略了这两个概念的内在差别，认为生产固定基金就是劳动手段，把两个虽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范畴完全混同了起来。又有的同志虽然注意到了未经劳动加工的劳动对象不是生产基金的构成要素，但对于生产基金的要素中不包括未经劳动加工的劳动手段这一点却没有注意到。我们知道，在商品经济条

件下，生产过程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价值的形成过程，其中包括劳动手段价值的转移过程。上面已经指出，劳动手段除包括生产的骨骼和筋肉系统以及生产的脉管系统以外，还包括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这种物质条件既包括道路、工厂、建筑物等这一类劳动对象化了的物质条件，也包括如土地、江河、瀑布等这一类自然存在的物质条件。区分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物质条件，有助于正确理解作为经济范畴而存在的生产固定基金与劳动手段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区别。

作为特定经济范畴的生产固定基金与劳动手段是不能完全等同的。只有凝结着人类劳动、具有价值的那部分劳动手段才是生产固定基金的构成要素，它们既参与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又参与价值的形成过程。至于那些现成的劳动手段如土地、江河、瀑布等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不具有价值。它们虽然有助于使用价值的形成，但不是价值形成的要素，不是生产固定基金。生产固定基金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的特定经济范畴，它是劳动手段的经济表现形式，如果自然主义地把它完全混同为劳动手段，那是不正确的。因为这种观点把一物的经济性质还原为它的自然属性。江河、瀑布等之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其性质是与道路、工厂、建筑物等之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不相同的。忽视这两种物质条件性质上的差别，就会在概念上把生产固定基金与劳动手段完全混同起来。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物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获得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变为一种自然的、由这些物的物质本性产生的性质”的观点。他并且写道：“劳动资料以一种特殊方式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否则，它们仍然是劳动资料而不是固定资本。”<sup>⑥</sup>可见，马克思是把固定资本与劳动手段严格地加以区别的。

### 三、生产固定基金是在生产阶段发生机能的劳动手段

为了进一步说明作为经济范畴的生产固定基金的性质，还有必要谈一谈它所具有的机能的特点。这就需要考察生产固定基金的下述两个方面，即生产固定基金与非生产固定基金的区别，生产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的区别。

生产固定基金的机能性质，就其国民经济意义来考察，是与非生产固定基金不相同的。生产固定基金与非生产固定基金组成固定基金的总体。它们同为国民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均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但它们的经济性质是不相同的。生产固定基金在生产中发生机能而生产地被消费。凡从事生产的一切生产工具，以及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所必需的一切凝结着人类劳动的物质条件，均属于生产固定基金。具体地说，它们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生产用具、传导和运输设备以及厂房、建筑物等等。就其经济性质来说，乃属于生产资料。非生产固定基金是用作非生产消费的国民财富，用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包括居住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政府、文教、机关、卫生保健事业等等的设备。就其经济性质来说，乃属于消费资料，为社会消费基金的组成部份。同时，“同一物品可以时而成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份，时而属于直接的消费基金。例如，一所房子，用作劳动场所，是生产资本的固定组成部份，用作住宅，就根本不是资本的形式，而只是一所住宅。在许多场合，同一些劳动资料，可以时而充当生产资料，时而充当消费资料。”<sup>⑥</sup>

由于生产固定基金与非生产固定基金所具有的机能的不同，从而产生了它们在价值补偿上的差别。生产固定基金本身不创造价值，但在生产过程中，它借助于具体劳动的活动，将它自身的价值逐渐转移到被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因此它的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有其固有的特点和规律性。补偿它的基金来源为折旧提成。非生产固定基金系在多年之内逐渐地非生产地

被消费，属于纯粹的消费过程，为社会消费基金的组成部分。补偿它的基金来源为国民收入。

生产固定基金与非生产固定基金有其相同之点：不论生产固定基金之用作生产的消耗或非生产固定基金之用作非生产的消费，其消费过程均具有持久性，均在多年之内供使用，在较长时间之内才完全地被消费掉。

生产固定基金就其在生产过程中的机能来考察，它不同于流动基金。生产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均在生产中发生机能，都是生产基金。但二者在生产过程中的机能特点，从而它们的性质是不相同的。生产固定基金在较长时间内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而仍然保持其实物形态，随其磨损程度将其价值部份地转移到所生产的产品上去。流动基金是在每个生产周期全部生产地被消费，其全部价值一次被转移到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中。生产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由于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其价值转移上的这种特点，它们的价值补偿及其周转也是不相同的。

需要指出，赋予劳动手段以生产固定基金的性质的，在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机能的特点，而不是由于它的物理属性。只有“那种执行劳动资料职能的东西，才成为固定资本。……牲畜作为役畜，是固定资本，作为肥育的牲畜，则是原料，它最后会作为产品进入流通，因此不是固定资本，而是流动资本。”<sup>⑦</sup>

同时还应当看到，不能把生产固定基金(资本)与流动基金(资本)的区分混同为生产固定基金(资本)与流通基金(资本)的区分。亚当·斯密从固定资本的自然物质属性而不是从其生产机能出发，认为机器、工具等总是固定资本。我们知道，只有在机器、工具等用作生产资料的生产阶段，它们才是固定资本。如果它们处于流通阶段，就成为商品资本，而不是生产资本，从而不是固定资本，“一种产品之所以变为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而产品本身刚从生产过程出来时，决不是固定资本。例如，一台机器，作为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或商品，属于他的商品资本。它只有在它的买者手里，即在生产上使用它的资本家手里，才成为固定资本。”<sup>⑧</sup>生产固定基金(资本)是相对于流动基金(资本)而言的，它们二者同属于生产基金(资本)，是同一领域(生产领域)的基金的两种不同形态。表现为货币基金(资本)与商品基金(资本)的流通基金(资本)是相对于生产基金(资本)而言的。生产固定基金与流通基金是两个不同领域(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两种不同的基金形态。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错误地既把商品资本、也把货币资本混同为流动资本时，对资本的这种划分有详细的说明。斯密把“流动资本同资本从生产领域转到流通领域时所采取的形式即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混为一谈。”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二者是和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而不是和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sup>⑨</sup>固定基金(资本)与流动基金(资本)相对立，二者都是生产基金(资本)；货币基金(资本)和商品资本二者与生产基金(资本)相对立而属于流通基金(资本)。

#### 四、生产固定基金是其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关于生产固定基金在生产过程中参加价值形成过程的问题，在我国经济学界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生产固定基金在生产过程中部分转移其价值的时候，其使用价值却没有相应降低。我认为这种论点有待于进一步的讨论。因此有必要谈谈生产固定基金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

上述论点，看来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固定资本“不是在使用形式上流通”作为论证的前

提的。我认为这是不适当的。因为把马克思这句话用来作为论证这个问题的前提，其实质就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固定资本的“使用形式”当作它的“使用价值”来理解的。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固定资本的“使用形式”，并不是指它的“使用价值”，而是指它的“实物形式”。马克思在论述固定资本因磨损而发生价值转移时写道：“这种劳动资料的价值这时获得双重存在。其中一部分仍然束缚在它的属于生产过程的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上，另一部分则作为货币，脱离这个形式。”<sup>⑩</sup>可见，马克思是把固定资本的“使用形式”与其“实物形式”作为同义语来使用的。但固定资本的实物形式不就是它的使用价值。由于把作为论证前提的固定资本的使用形式不适当地理解为它的使用价值，并从而断言：当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部份转移其价值的时候，它的使用价值并没有相应降低。这是不符合现实情况的，也是不符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

那么马克思在这里为什么要提出固定资本只流通它的价值而不在其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上流通呢？马克思在这里是相对于流动资本的主要部份（如基本原材料）这样提出问题的。流动资本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它在各个生产过程中全部生产地被消耗，从而其价值也就全部地转移到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去。固定资本却不是这样，它在许多生产周期内逐渐生产地被消费，从而只随其磨损的程度部份地将其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而其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却仍然固定在生产领域继续发挥生产机能。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生产固定基金在生产过程中只部分转移其价值，而其使用价值并未相应降低。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上面所说的转移均是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价值的转移，而绝不意味着它们的物质方面的转移，如果从物质方面，从物的运动方面来理解资本的流通的话，那么固定资本确实是不流通的（就是属于辅助材料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在物质形态上也是不流通的）。亚当·斯密就正是从物的运动来理解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的，他认为只有流动资本才是流通的。必须指出，这是斯密的一个错误。资本的流通是不能从物质方面，从物的运动方面来理解的。

我们知道，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使用价值与价值二者统一括含于产品之中。生产固定基金的价值，一方面固然不能脱离其使用价值而存在，另一方面也不可能没有其使用价值的丧失而转移其价值于他种产品之中。生产固定基金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磨损，即为其使用价值的丧失，从而即为其价值的转移。生产固定基金在其整个机能时间内不断担任相同的机能，其价值是随使用价值的丧失程度而比例地转移到产品上去的。关于这点，马克思曾指出：“损耗（无形损耗除外）是固定资本通过消耗而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这种转移是按照固定资本丧失使用价值的平均程度进行的”<sup>⑪</sup>。他又说：“假定这种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只能持续6天，那么它平均每个工作日丧失它的使用价值的 $\frac{1}{6}$ ，因而把它的价值的 $\frac{1}{6}$ 转给每天的产品。一切劳动资料的损耗，例如它们的使用价值每天的损失，以及它们的价值每天往产品上相应的转移，都是用这种方法来计算的”。“如果生产资料没有价值可以丧失，就是说，如果它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那么，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给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形成交换价值。一切未经人的协助就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都是这样”<sup>⑫</sup>。

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很显然，生产固定基金（生产固定资本）是随其磨损，即随其使用价值的逐渐丧失而部份地转移其价值的。生产固定基金价值的这种转移是由于劳动的二重性所致。大家知道，产品的价值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即旧价值（生产资料的价值，其中包括

生产固定基金的价值)的转入和新价值的增加。旧价值的转移是由于在劳动过程中具体劳动的作用,而新价值的增加则是由于劳动一般之量的增加。所以生产物中旧价值的转入与新价值的增加是劳动的二重性作用的结果。

古典经济学家,虽然意识到并企图说明价值是由投入商品中的劳动量所决定的,但由于他们没有认识到劳动的二重性——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所以使他们的价值论陷入前后矛盾之中,而不可能建立完整的,彻底的劳动价值论。他们既然看不到劳动的这种两重性,当然也就更看不到劳动二重性对旧价值转移方面的作用了。例如亚当·斯密由于他看不到劳动过程中具体劳动的特殊作用能把旧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能使旧价值再现于新产品中,因而不可能阐明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对新产品价值形成的作用,认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只分解为( $v+m$ ),即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把不变资本排除于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之外。马克思批评了这种观点。马克思在批判李嘉图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时也指出,李嘉图的错误在于分不清劳动的二重性及其对不变资本价值转移的作用,“无论李嘉图,还是在他以前或以后的其他任何经济学家,都没有把劳动的两个方面准确地地区分开来,自然更没有对这两方面在价值形式上所起的不同作用作出分析。”<sup>⑬</sup>

总之,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固定基金,直接体现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为了用先进技术装备我国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有必要对体现现代先进技术水平生产固定基金的各个方面进行广泛的研究,诸如生产固定基金的补偿速度和积累规模问题,生产固定基金的构成及其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问题,生产固定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利用效果等等问题,在我国当前经济体制的改革中,都是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

注释: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8—209,230,231页脚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3页。

④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52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⑥⑧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27、179、222—223、183、191页。